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奕蓁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354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50074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7433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433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743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研習「B2.PBL 教學應用
工作坊」，本府同意貴校教師公假（課務派代）出席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4月21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5055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校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問題導向學習(PBL)之
整合應用能力，藉由工作坊實作與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發
展可實施之教學方案，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教學
創新及學習成效提升。
- 三、課程資訊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9日(六)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5月1日(五)17:00前
至報名連結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epyplQ>
 - (三)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15日(五)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5月6日(三)17:00前



至報名連結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0mdmMK>

四、研習對象：已於課前完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寄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六、聯繫窗口：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